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纸管 3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梅中纸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2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纸管 3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567-89-02-59143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姜成霞	联系方式	13862195767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开发区龙翔路 19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35</u> 分 <u>22.45</u> 秒, 北纬: <u>30</u> 度 <u>59</u> 分 <u>11.45</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239 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8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望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2022〕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 分析	《苏州市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 年)》（修编） 发展目标: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规划范围: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3.5 平方公里。 城镇性质:苏州市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城镇规模: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1.5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约 22.47 平方公里。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镇域空间结构。 “一镇两片”,指平望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两大片区;“四区三组”,指镇域形成核心镇区、中鲈科技园、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以及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区三个外围组团。 《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部分控制单元调整规划》 一、规划范围:规划范围由四个功能组团构成,包括核心镇区、国望科技园、梅堰社区和平南工业区,规划总用地 1712.21hm²。 二、规划目标:“功能合理、交通顺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适宜人居”的现代水乡特色城镇片区。 三、功能定位: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本规划遵循统筹兼顾、公共利益优先、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三点、一带三轴四组”的布局结构。“两心”:分别是位于新镇区的综合服务核心和位于老镇区的休闲商业中心。“三点”:三处组团服务节点,分别位于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区。“一带”:沿莺脰湖、草荡、新运河和頔塘河的滨水景观带。
--	---

	“三轴”:三条空间发展轴线,分别为沿 G318-平梅大道-临湖路的东西空间发展轴、沿莺脰湖路和南北快速干线的两条南北空间发展轴。“四组”:四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核心镇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平南工业区。 六、综合交通: 对外交通规划航道:嵇塘河、京杭大运河-新运河为三级航道,京杭大运河(草荡以东段)为四级航道。公路:浦南片涉及到的公路包括 G318、南北快速干线和 X251。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 S6 线沿南北快速干线架设,浦南片在国望科技园和新镇区西侧各设一处站点。道路系统规划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36m;包括太浦大道、平梅大道-临湖路、环平南路、环平东路、环平西路、莺湖路和中鲈大道。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18~24m;次干路包括学才路、通运路、邮电路、平顺路、梅园路、梅南路、双港路、建设东路、建设西路、平东路、通运北路、平西路、屏湖路、科技大道、高科路、双龙路、梅龙路、镇北路、敬业路、国望大道、国望西路、国望路、望城路、向阳路、金庄路、东港路。社会停车场规划规划 12 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共 7.68hm²,总泊位数约 3072 个。公共交通规划交通枢纽站:规划 1 处公交枢纽站,位于屏湖路与望梅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 0.61hm²,与轨道交通站点和大型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组成浦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中心。公交首末站:规划 2 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位于 G318 和梅龙路交叉口西北角、临湖路与百盛路交叉西北侧,用地面积分别为 0.10hm²、0.19hm²。公交站点:工业区内公共交通车站服务面积以 400m 半径计算,居住生活区以 300m 半径计算;本规划共设 56 处公交站点。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开发区龙翔路 192 号,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存量工业用地。根据规划图,目前未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具体的用地性质规划,被列为弹性用地范围,远期规划若有变动,
--	---

	本项目会根据平望镇对当前地块的总体规划做适应性调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规划的生态红线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km）
	市级	县级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8.4
	苏州市	吴江区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大龙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2.00	2.00	1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1.5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2.14	2.14	3.4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8.4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1(上半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 根据《2021(上半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5 个，占 8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13.3%；Ⅴ类断面 1 个，占 3.3%；无劣Ⅴ类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 73 个，占 91.2%，同比上升 7.2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6 个，占 7.5%；Ⅴ类断面 1 个，占 1.3%；无劣Ⅴ类断面。

③声环境

根据《2021(上半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现状调查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中的纸管制造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分析如下：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淘汰类项目中禁止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限制类项目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	不属于

	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5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开发区龙翔路 192 号，根据区镇规划，项目地不属于工业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一般管控单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d>本项目为工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3、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			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开发区龙翔路 192 号，根据区镇规划，项目地不属于工业区。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位名录，本项目属于苏州市吴江区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一般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一般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开发区龙翔路 192 号，根据相关的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中的纸管制造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颗粒物通过脉冲除尘处理后排放,加强隔声减震降噪等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中的纸管制造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开发区龙翔路19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存量用地,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能得到很有效的控制,产业布局较合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	本项目能耗较低,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能达到市定目标。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问题。	符合

		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类别,经查实,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		

	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与太湖水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8.4km，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并且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8.4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
--	--

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不属于以上禁止的产业。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7、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 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	项目不涉及	

			工项目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为纸管生产，工艺不涉及相关限制类行业和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		

			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	

			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区域 发展 限制 性 规定	10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规划工业区范围内	/
	11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12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8.4 公里，距北侧太浦河 1.3 公里。	符合
	1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14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该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0 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	符合

			处理。	司处理，尾水排入 嵛塘河。	
	表 1-7 平望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 工业 区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平望镇	梅堰 工业 集中 区	南至嵛塘河；东 至环平西路 (G318 以北)、 江城大道(G318 以南)；西至梅 坛公路 (G318 以北)、国庄路 (G318 以南)； 北至国金公路、 龙浜路、平顺路	/	新建烫金、 滚涂、出 纸、压延等 后整理项目；新建 涂层类项目；饲料生 产加工项目；新建其 他增加平 望排污总量、破坏环 境的项目。 建设项目新增 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 区镇范围内平衡，且 不得增加区域 排放总量。
		曙光 路 西 侧 工 业 聚 集 区	·南至国金公路 北 200 米；东 至曙光路；西至 桃花漾；北至西 绞浜。		
		国望 高科 产业 集聚 区	北至嵛塘河；东 至草荡(国望大 道以北)、调子 圩、乌家浜；北 至庄西漾、西查 浜、梅园路。		
		中鲈 工业 园区	南至太浦河，东 至运河、西至江 城大道、北至沪 渝高速公路		
		镇南 工业 区	南至盛泽金家 池、东下沙荡、 西下沙荡；东至 清水荡、盛家 荡、相家浜、金 家荡；北至莺脰 湖、竹江 桥；西至京杭大 运河。		

	联丰工业聚集区	南至太浦河；东至坝里港桥；西至运河；北至前村荡			
	华电工业聚集区	南至崧塘河；东至 S227 西 200 米；西至运河；北至平梅大道。			
	新达工业聚集区	北至平建路；东至大龙荡；南至太浦河以南 420 米；西至顾家浜。			

8、“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 [2016]4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一）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压减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数量，严格控制新建燃煤发电项目，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新建煤电项目主要布局沿海地区，并实现省内等量或减量替代；在热电企业密集地区实施热电整合，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大机组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工作，对热电企业数量多的地区加大整合力度。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2	分类整治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2019 年底前，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 / 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3	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削减钢铁、水泥产能，取缔地条钢等非法钢铁生产企业；对未通过规范条件公告的钢铁企业，限期退出市场。到 2020 年，压减粗钢产能 1750 万吨、水泥产能 600 万吨、平板玻璃产能 800 万重量箱，化解船舶产能 330 万载重吨，在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其他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对钢铁、水泥行业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4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扩大天然气利用，大力开发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屋顶计划”，大力推广使用太阳能，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1%。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5	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实施“江海联动”，推动沿江、环太湖绿色化工企业搬迁进入沿海化工园区。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6	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监管，企业要建立危化品贮存品种、数量动态管理清单，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一律予以关停。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涉及润滑油的储运，将按严格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7	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大力调整宜兴、武进等地产业结构，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产业。	符合

	8	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到 2020 年，化学农药、化肥施用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20% 以上。逐步将太湖一级保护区建成禁养区。二级保护区实行畜禽养殖总量控制，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全面规范二、三级保护区内所有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养殖行为，取缔所有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严格控制网围养殖面积，太湖网围养殖面积控制在 4.5 万亩以内，规范池塘循环水养殖，严格执行太湖流域池塘养殖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	符合
	9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执行更加严格的总磷总氮排放要求，2020 年底前，尾水排入太湖水系的一级保护区内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氮磷特别排放限值，二级保护区内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氮磷特别排放限值。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太湖流域率先实现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提高收集能力，力争一、二级保护区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 90% 以上，其他区域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 80% 以上。加快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本项目为纸制品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10	2017 年底前，石化、化工企业全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重点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工作。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	符合
	11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符合

9、《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安全、河道治理、供水、生态保护、航道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二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	不涉及	符合

		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10、《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含量较低。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2.1 项目由来 梅中纸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开发区龙翔路 192 号。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吴江市梅中纸管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年生产纸管 7000 吨项目整体转让给梅中纸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后承诺不在使用,梅中纸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接收后承诺按吴江市梅中纸管有限公司原先自查评估报告[项目清理(平望镇 0076)]原址、原设备、原工艺、原产能生产经营,并承担一切生产责任和义务。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对产品性能的追求,在利好政策、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驱动下,急需扩大公司产能和规模,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梅中纸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厂房 12000m²。主要进行纸管的加工生产,项目投产后,其生产规模扩大至年产纸管 3 万吨。 该项目已取得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平行审备【2022】9 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的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建设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方接收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纸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梅中纸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环保工程	绿化		/	/	/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t/a)	240	1440	+1200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	颗粒物	/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排放	新增脉冲除尘废气处理系统一套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t/a)	6	36	+3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仓库(m ²)	4	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m ²)	30	100	+70	收集外售利用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隔声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	隔声减震

2.5 主要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纸制品加工项目，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卷管、表面研磨、粗切、干燥、挤压研磨抛光、精切等。具体情况详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6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产 品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精切机	/	4	-4	0	国产

2	卷管机	/	3	5	+2	国产
3	原纸分切机	/	0	4	+4	国产
4	坡口机	/	0	5	+5	国产
5	在线研磨机	/	0	3	+3	国产
6	在线涂胶机	/	0	8	+8	国产
7	空气能热泵烘房	/	0	20	+20	国产
8	四头挤压机	/	0	10	+10	国产
9	抛光研磨生产线	/	0	2	+2	国产
10	高速抛光研磨生产线	/	0	1	+1	国产
11	平包纸管生产线	/	0	2	+2	国产
12	自动精切倒角生产线	/	0	6	+6	国产
13	锯切机	/	0	5	+5	国产
14	数控精切机	/	0	22	+22	国产
15	自动磨管机	/	0	10	+10	国产
16	在线烘干设备	/	0	2	+2	国产
17	自动上下料切割机	/	0	2	+2	国产
18	自动开槽机	/	0	1	+1	国产
19	其他设备	/	0	8	+8	国产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7、主要原辅材料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 品	名称	年耗量 t			最大存储 量 t	备 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纸 管	纱管纸	7000	30000	23000	3000	/
	淀粉胶	180	800	620	80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备注
1	淀粉胶	主要成分为水、玉米淀粉和植物添加剂（植物桔秆），对人体和环境无危害，外观为乳白色稠厚胶液，具体水溶性，pH 在 4—6 之间，粘度大于 500mpa,具有不燃不爆等性质。	不燃	无毒	/

2.8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开发区 192 号，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租赁吴江市梅中纸管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共三层，厂区分生产区、办公区、公用工程区、储存区等。危废仓库位于 1 楼外西北侧。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淘汰原老式卷管机，精切机等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以提高产品品质、生产效率，整个厂区的总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本项目东侧由内 向外依次为吴江梅中厂内道路、空地，南侧由内向外依次为吴江梅中车间、厂内道路、河道，西侧由内向外依次为吴江梅中厂内道路、龙翔路，北侧由内向外依次为吴江梅中厂内道路、村道。具体周围环境见附图 2。

2.9 水平衡图

```

graph LR
    A[1800  
自来水] --> B[生活污水]
    B -- 1440 --> C[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
    B -.-> D[损耗360]

```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10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工艺流程如下：(G-废气、S-固废、N-噪声) <pre> graph LR A[原纸分切] --> B[检验] A --> S1[S1:边角料] B --> C[上胶] B --> S2[S2:不合格品] C --> D[卷管] D --> E[表面研磨] D --> N3[N3:噪声] E --> F[粗切] E --> N4[N4:噪声] E --> G1[G1:颗粒物] F --> G[检验] F --> S3[S3:边角料] G --> H[干燥] G --> S4[S4:不合格品] H --> I[挤压、研磨抛光成型] H --> N6[N6:噪声] I --> J[锯切(大管) 或 精切(小管)] I --> N7[N7:噪声] I --> G2[G2:颗粒物] J --> K[断面处理] J --> N9[N9:噪声] J --> S6[S6:边角料] K --> L[检验] K --> N10[N10:噪声] K --> G3[G3:颗粒物] L --> M[包装入库] L --> S7[S7:不合格品] </pre> 图 2-2 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纸分切：用原纸分切机将纱管纸按尺寸进行裁切，此工序会有噪声 N1 和边角料 S1 产生。 上胶：将纸带依次规则排列进入涂胶机，纸带均匀涂胶，此工序会有机械噪声 N2 产生。 卷管：将涂胶后的纸带卷绕在芯棒上，经卷管皮带压缩成型，此工序会有机械噪声 N3 产生。 表面研磨：此工序为无缝纸管生产工序，在线对纸管湿管做表面打磨，此工序会有噪声 N4 产生、G1 颗粒物产生。 粗切：将所得的纸管湿管，按照订单要求进行一次长度的切割，此工序会有噪声 N5、边角料 S3 产生。 干燥：粗切后所得的纸管母管（湿管）因水分含量高（约 15%），纸管强度不能体现，无法达到预定的强度要求，需要将湿管按序放置于烘房内进进行低温烘干（电加热，40-70℃），目的是将纸管内的水分排出来，使纸管达到一定的尺寸、强度等要求。当水分减低到一定的目标值后（7-9%），完成干燥过程。因为使用的胶粘剂是水溶性的玉米淀粉和植物纤维组成的淀粉胶，纸管烘干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有水气挥发。此工序会有噪声 N6 产生。
--	--

	挤压、研磨抛光：将干燥后的纸管母管冷却至室温，逐支进行挤压成型，使其纸管外的胶充分固化，并进行表面抛光处理，此工序会有噪声 N7、颗粒物 G2 产生。 精切：将纸管母管按订单尺寸进行二次切割和倒角处理，此工序会有噪声 N8 及边角料 S5 产生。 锯切：将大口径纸管母管（直径大于 250mm）按照订单尺寸要求进行锯切，此工序会有噪声 N9、边角料 S6 及颗粒物 G3 产生。 检验：本工艺流程中，各个检验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 S2、S4 及 S7。 2.11 主要排污环节分析汇总 本项目主要排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6 表 2-6 公司主要排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去向</th></tr><tr><td>废气</td><td colspan="2">锯切、研磨抛光</td><td>颗粒物</td><td>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td><td>周围环境中</td></tr><tr><td>废水</td><td>办公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₃-N、TP、TN</td><td colspan="2">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切割、研磨</td><td>边角料和不合格品</td><td rowspan="2">收集</td><td rowspan="2">收集外售利用</td></tr><tr><td>废气处理</td><td>纸管废屑</td></tr><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塑料垃圾桶</td><td>环卫部门处理</td></tr><tr><td>危废</td><td>设备维护修理</td><td>废机油</td><td>暂存危废仓库</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abl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锯切、研磨抛光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周围环境中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一般固废	切割、研磨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收集	收集外售利用	废气处理	纸管废屑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塑料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	设备维护修理	废机油	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锯切、研磨抛光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周围环境中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一般固废	切割、研磨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收集	收集外售利用																																						
		废气处理	纸管废屑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塑料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	设备维护修理	废机油	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 项 目 有	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环评文件类型</th><th>审批时间</th><th>批复文号</th><th>投产情况</th><th>验收情况</th></tr><tr><td>1</td><td>年生产纸管 7000 吨</td><td>自查报告</td><td>2016</td><td>/</td><td>已投产</td><td>不涉及验收</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生产纸管 7000 吨	自查报告	2016	/	已投产	不涉及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生产纸管 7000 吨	自查报告	2016	/	已投产	不涉及验收																																				
	2.13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现有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吴江市梅堰开发区龙翔路 192 号。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表 2-8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m ² ）		4000	/
储运工程	仓储区（m ² ）		1800	存储
公用工程	给水(t/a)		300	区域自来水厂
	排水(t/a)		240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度/年)		1500000	区域电网
	绿化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m ² ）	100	收集外售利用
		危废仓库（m ² ）	4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	达标排放

2.14 产品分析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t/a)	年运行时间(h)
1	生产车间	纸管	7000	4800

2.15 主要设备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卷管机	/	3	国产	塑型
2	精切机	/	4	国产	切割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1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	规格	形态	年消耗量(t/a)	存储方式	存储地点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纱管纸	/	1 吨/卷	固态	7000	分类堆放	原料仓库	700	国产汽运
淀粉胶	主要成分为水、玉米淀粉和植物添加剂（植物桔秆）。	1 吨/桶	糊状	180	桶装	原料仓库	80	国产汽运

2.17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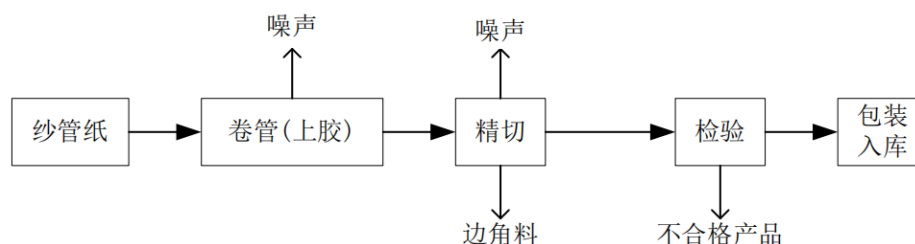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卷管（上胶）：将纱管纸经卷管机卷成圆筒状，同时涂上淀粉胶，此工序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2) 精切：待纸管成型后，将卷出的纸管按一定长度切割，此工序会有固废边角料及噪声产生。

(3) 检验：此工序会有固废不合格品产生。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自查评估报告及企业实际情况，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根据自查评估报告及企业实际情况，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0dB(A)，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利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实现固废的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19 现有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最终排 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240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0.084	0.012	
		SS	0.0528	0.0024	
		NH ₃ -N	0.0072	0.0010	
		TP	0.0010	0.0001	
		TN	0.0096	0.0029	
固废	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全部“零”排放				

*本次根据企业自查评估报告使用情况对其作出核算量。

2.20 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情况等

无。

2.21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内容

购置国产原纸分切机、卷管机、切割机、空气能热泵烘房、在线烘干、挤压机等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提高原料的利用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上半年)，2021 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为 6ug/m³、NO₂ 年均浓度 35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52ug/m³、PM_{2.5} 年均浓度 30.8ug/m³、CO 浓度为 1.0mg/m³、臭氧浓度为 167ug/m³。					
	表 3-1 2021 年苏州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超标倍 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	达标
	NO ₂		40	35	/	达标
	PM ₁₀		70	52	/	达标
	PM _{2.5}		35	30.8	/	达标
	CO		4mg/m ³	1.0mg/m ³	/	达标
	O ₃	日均值	160	167	0.04375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本项目是纸制品改造项目，项目所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上半年)：(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比例为 100%。

(二)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5 个，占 8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13.3%；Ⅴ类断面 1 个，占 3.3%；无劣Ⅴ类断面。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 73 个，占 91.2%，同比上升 7.2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6 个，占 7.5%；Ⅴ类断面 1 个，占 1.3%；无劣Ⅴ类断面。

(三) 太湖（苏州辖区）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5，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8 日。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dB（A））

点位	位置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是否达标	夜间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东侧	57.2	达标	48.7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南侧	56.5	达标	45.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西侧	56.1	达标	48.9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北侧	57.2	达标	47.9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5m/s		夜间：晴，风速 2.2m/s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进行相应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纸制品加工项目，厂区内部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堪，确定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3-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平望镇龙南村居民点</td><td>120.597208</td><td>30.992275</td><td>约 60 户居民</td><td rowspan="5">不降低现有空气质量类别</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td><td>东</td><td>55</td></tr><tr><td>平望镇龙南村居民点</td><td>120.593076</td><td>30.991517</td><td>约 34 户居民</td><td>西南</td><td>222</td></tr><tr><td>平望镇龙南村龙庭花园</td><td>120.595834</td><td>30.991432</td><td>约 645 户居民</td><td>东</td><td>300</td></tr><tr><td>平望镇龙南村御景苑</td><td>120.594104</td><td>30.991006</td><td>约 350 户居民</td><td>西南</td><td>90</td></tr><tr><td>平望镇龙南村育才小区</td><td>120.595847</td><td>30.990917</td><td>176 户居民</td><td>南</td><td>447</td></tr></table>	名称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平望镇龙南村居民点	120.597208	30.992275	约 60 户居民	不降低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东	55	平望镇龙南村居民点	120.593076	30.991517	约 34 户居民	西南	222	平望镇龙南村龙庭花园	120.595834	30.991432	约 645 户居民	东	300	平望镇龙南村御景苑	120.594104	30.991006	约 350 户居民	西南	90	平望镇龙南村育才小区	120.595847	30.990917	176 户居民	南	447
名称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平望镇龙南村居民点	120.597208	30.992275	约 60 户居民	不降低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东	55																																				
平望镇龙南村居民点	120.593076	30.991517	约 34 户居民			西南	222																																				
平望镇龙南村龙庭花园	120.595834	30.991432	约 645 户居民			东	300																																				
平望镇龙南村御景苑	120.594104	30.991006	约 350 户居民			西南	90																																				
平望镇龙南村育才小区	120.595847	30.990917	176 户居民			南	447																																				

平望镇 龙南村 益丰新村	120.594661	30.987736	约 100 户居民			西南	430
平望镇 龙南村 龙翔家园	120.60068	30.993177	约 95 户居民			南	70

(2) 声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建设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m)	坐标		高差	距离(m)	坐标		
			X	Y	高差		X	Y	
南侧小河	水质	65	0	-65	0	1400	-1000	1000	无
頔塘河		1900	1500	-1100	0	0	0	0	有，本项目纳污水体

注：本次评价以相对排放口为原点（经度：120.612036 纬度：30.982747），下同，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相对排放口最近点位置。

本次评价以相对厂界几何中心为原点(经度：120.595915 纬度：30.992856)，下同，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相对厂界最近点位置。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环境。

(5) 土壤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土壤敏感目标，且项目场

地已做好防泄漏措施和地面硬化处理，

(6) 生态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对象为东侧 1.0km 的大龙荡重要湿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表3-5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km)	规模(km²)	环境功能
生态	大龙荡重要湿地	东	1.0	2.0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1.5	10.49	水源水质保护
	草荡重要湿地	东南	3.4	2.14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西	8.4	180.8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6。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根据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准

2	COD	500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SS	10	
3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4	总氮(以 N 计)	12 (15)	
5	氨氮(以 N 计)	4 (6)	
6	总磷(以 P 计)	0.5	
7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8	氨氮	1.5 (3)	
9	总氮	10	
10	总磷	0.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第 4.1.4.2 款规定, 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 取 24h 混合样, 按日均值计。

(2)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切、抛光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表 3 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8、3-9。

表3-8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高度 (m)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	≥20	废气排放口 DA00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1

表 3-9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单位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 平均浓度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A）	GB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dB（A）	
(4)固废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号）。			

总量控制指标	3.4、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总磷、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 38 号令）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拟建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1。							
	表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排放量	改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预测排放量（接管量）	改建前后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废气	颗粒物	0	0.81	0	0.81	+0.81	0.81
		无组织	0	0.9	0	0.9	+0.9	0.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1200	0	1440	+1200	1200
		COD	0.084	0.42	0	0.504	0.42	0.42
		氨氮	0.0072	0.036	0	0.0432	0.036	0.036
		总磷	0.0010	0.0048	0	0.0058	0.0048	0.0048
		总氮	0.0096	0.048	0	0.0576	0.048	0.048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
	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							

	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颗粒物 0.81t/a，（无组织）颗粒物 0.9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开发区 192 号，租赁吴江市梅中纸管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少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2.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名 称	排 气 量 m³/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浓 度 mg/ 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颗 粒 物	20000	颗 粒 物	84.375	1.6875	8.1	脉 冲 除 尘 器	90	8.44	0.1688	0.81	480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 称	编 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 度	纬 度	高 度 (m)	内 径 (m)	烟 气 流 速 (m/s)	温 度 (℃)	排 放 工 况			
	排 气 筒	DA001	120.596759	30.992639	20	0.70	14.44	25	间断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面源 m			处 理 方 法	排 放 量 (t/a)				
				长 度	宽 度	高 度						
	研 磨 抛 光	颗 粒 物	0.9	85	47	7	自然通风、 加强管理	0.9				
	4.2.2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需要表面研磨的产品占比较少，且表面研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收集装置，挥发到空气中的颗粒物较少，故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锯切（占总产量的 20%）、挤压研磨抛光成型（占总产量的 20%）过程中均会有颗粒物产生，颗粒物的产生量按照锯切产量的约万分之五和挤压研磨抛光成型产量的约千分之一计，本项目纸管的产量为 30000t/a，则本项目锯切、挤压研磨抛光成型的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9t。分别在工段上方												

设置集气装置，通过管道收集，各产生工段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 90%，风机排放风量 20000m³/h。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4800h，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0.81t/a(0.1688kg/h)，产生浓度为 8.44mg/m³；其余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0.9t/a（0.1875kg/h）。

4.2.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锯切、抛光研磨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等。颗粒物通过管道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2021）中表 1 限值，速率限值 1.0kg/h、浓度限值 20mg/m³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排放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³，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大气环境较小。

4.2.4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根据《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水体[2016]189 号）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厂区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频次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2.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相关要求，还需分析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

以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设定非正常工况状态，处理效率为 85% 时，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时间按 0.5h 估算。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 A0 0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84.375	1.6875	0.5	1	进行设备抢修，停止生产

此次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4.2.6 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颗粒物处理工艺

本项目颗粒物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

工艺说明：

1.本项目待处理的废气总量为 20000m³/h，采用负压方式收集。

	2.粉尘通过集气风口进入脉冲除尘器，含尘气体从集尘器的进风口经过均流处理后进入过滤室，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气流中的一部分粗大颗粒直接沉降至集灰斗。 3.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则在气流通过滤袋时被高精度滤袋过滤，截留在滤袋表面，并被脉冲反吹结构反吹至集尘室，经处理后的粉尘颗粒物应定期清理。 4.气体通过环保治理装置时，风速因过滤介质得以降低，一般控制在0.8-1.2m/s。 5.经环保治理装置处理后的洁净气体，浓度及速率均达到环保排放要求，最后再通过风机的作用将处理达标后的洁净空气经过烟囱进行高空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除尘器的气体净化方式为外滤式，当含尘气体由导流管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设置于两个中箱体之间的进风管然后进入灰斗，并经导流板进入各单元过滤室(中箱体)；由于设计中袋底离进风口上口垂直距离有足够、合理的净空，气流通过独特的导流设计和自然流向分布，达到整个过滤室内气流分布均匀；含尘气体中的大颗粒烟尘因气体流速突然降低以及导流装置迫使气流方向改变等原因，而自然沉降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烟尘在导流系统的引导下，随气流进入中箱体，吸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箱体、排风管排出。除尘器箱体中箱体上部设置有花板，除尘器的滤袋组件利用涨圈与花板密封联接，形成净气室(上箱体)与中箱体的分割。花板也是除尘器滤袋检修、更换的工作平台。滤袋采用压缩空气进行喷吹清灰，清灰机构由气包、喷吹管、电磁脉冲控制阀组成。清灰时，电磁阀打开脉冲阀，压缩空气经喷口喷向滤袋，与其引射的周围气体一起射入滤袋内部，引发滤袋全面抖动并形成由里向外的反吹气流作用，清除附着在滤袋外表面的烟尘，达到清灰的目的。 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烟尘越来越多，即气体通过滤袋的阻力
--	--

增大，当阻力增大到预先设置的阻力(1200Pa)或清灰时间到，清灰程控发出信号，关闭提升阀，由清灰控制装置(差压或定时、手动控制)按设定程序打开电磁脉冲阀，压缩气体在极短促的时间内由喷吹引射口喷向滤袋，通过各个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喷咀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空气进入滤袋，形成空气波与其引射的周围气体一起射入滤袋内部，引发滤袋抖动并形成由里向外的反吹气流作用，使滤袋由袋口至底部产生急剧的膨胀和冲击振动，造成很强的清灰作用，抖落滤袋上的烟尘。清除附着在滤袋表面的烟尘，达到清灰的目的。从而使滤袋重新恢复过滤功能。

该系统采用离线反吹清灰方式，主要以定时清灰和差压清灰两种控制方式，同时配以人工控制方式确保系统的安全。

本项目颗粒物选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4.2.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开发区龙翔路 192 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不影响周边居民、企业的生活生产。

4.3、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3.1 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职工 100 人，单班 8h，无宿舍、无食堂，每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则新增用水量为 1500m³/a，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12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NH₃-N=30mg/l、SS=220mg/l、TP=4mg/l、TN=40mg/l，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NH₃-N、TP、TN 等。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产污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用水	1200	CO D	350	0.42	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0	0.06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氨氮	30	0.036		4	0.0048	
		总氮	40	0.048		12	0.0144	
		总磷	4	0.0048		0.5	0.0006	
		SS	220	0.264		10	0.0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 4-7。

表 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用水	COD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4.3.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量一期工程规模为 0.5 万 t/d,目前尚有余量 0.25 万 t/d, 有余量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该污水厂采用厌氧水解+A2/O+物化处理工艺，目前尚有一半的处理余量，即 2500m³/d, 本

项目产生的污水量占处理余量的 19.2%%（万分之），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可生化性好，该污水厂处理尾水水质（COD、氨氮、总磷、总氮）能够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余水质因子（pH、SS）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在此基础上，企业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河道頔塘河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纳污河道现有水质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有可行性。

4.4、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原纸分切机、卷管机、切割机、空气能热泵烘房、在线烘干、挤压机等设备。

(2)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产生、排放等情况见表 4-8。

表 4-8 噪声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使用数量	单台源强 dB (A)	叠加源强 dB (A)	采取措施衰减噪声值	降噪后源强 dB(A)
1	原纸分切机	生产车间	4	70	76.02	隔声、减震 30dB(A)	46.02
2	坡口机		5	65	71.99		41.99
3	卷管机		5	70	76.99		46.99
4	在线研磨机		3	75	79.77		49.77
5	在线涂胶机		8	65	74.03		44.03
6	空气能热泵烘房		20	70	83.01		53.01
7	四头挤压机		10	70	80.00		50.00
8	抛光研磨生产线		2	70	73.01		43.01

9	高速抛光研磨 生产线	1	75	75.00	45.00
10	平包纸管生产线	2	70	73.01	43.01
11	自动精切倒角 生产线	6	75	82.78	52.78
12	锯切机	5	75	81.99	51.99
13	数控精切机	22	70	83.42	53.42
14	自动磨管机	10	75	85.00	55.00
15	在线烘干设备	2	65	68.01	38.01
16	自动上下料 切割机	2	70	73.01	43.01
17	自动开槽机	1	65	65.00	35.00

(3)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的固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的声级值：

$$L_{Ni} = L_N + 10\lg(n)$$

式中： L_N ——点声源噪声值，dB(A)；

n ——各生产设备数量(台/套)；

② 各点声源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i} = L_{Ni} - L_W$$

式中： L_{Ni} ——点声源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_W ——隔声值，本项目取 $L_W=30\text{dB(A)}$ 。

③ 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的各点声源距离衰减后噪声级值：

$$L_{Pi} = L_{Gi} - 20\lg(r/r_0)$$

式中： L_{Pi} ——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G ——声源距离为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④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即贡献值：

$$L_{p\text{总}}=10\times\lg\left[\sum_{i=1}^n 10^{\frac{L_{pi}}{10}}\right]$$

式中：Lp 总——叠加后总声级，dB(A)；

L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厂界外声环境影响结果如下：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叠加结果（单位：dB（A））

声源 名称	源强 dB(A)	厂界名称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距 离	叠加 贡献 dB(A)	距 离	叠加 贡献 dB(A)	距 离	叠加 贡献 dB(A)	距 离	叠加 贡献 dB(A)
原纸分切机	46.02	67	32.9	14	37.0	13	33.6	30	38.2
坡口机	41.99	55		14		23		30	
卷管机	46.99	41		38		26		9	
在线研磨机	49.77	29		14		53		30	
在线涂胶机	44.03	37		14		35		30	
空气能热泵烘房	53.01	21		23		51		16	
四头挤压机	50.00	63		31		9		13	
抛光研磨生产线	43.01	23		21		61		18	
高速抛光研磨生 产线	45.00	21		21		65		18	
平包纸管生产线	43.01	58		31		26		13	
自动精切倒角生 产线	52.78	45		31		31		13	
锯切机	51.99	33		31		44		13	
数控精切机	53.42	21		9		46		30	
自动磨管机	55.00	28		31		56		13	
在线烘干设备	38.01	41		23		16		18	
自动上下料 切割机	43.01	46		24		31		23	
自动开槽机	35.00	36		24		46		23	

执行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昼间本底值		57.2	56.5	56.1	57.2										
昼间预测值		57.22	56.55	56.12	57.25										
夜间本底值		48.7	45.6	48.9	47.9										
夜间预测值		48.81	46.16	49.03	48.34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实施后，各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声环境质量。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检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table><tr><td>污染类型</td><td>监测点位置</td><td>监测项目</td><td>监测频率</td><td>执行排放标准</td></tr><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p</td><td>每季度 1 次</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td></tr></table>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p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p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全面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及其产生、利用和处置。 本次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纸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胶粘剂空桶、废机油、纸															

4.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全面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及其产生、利用和处置。

本次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纸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胶粘剂空桶、废机油、纸

管废屑及生活垃圾。

1、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胶粘剂空桶：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沾染有胶粘剂的内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0t/a，统一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a)中的要求满足“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的物质不属于固废，故由原厂家回用的胶粘剂空桶不作固废进行管理。

3、废机油：设备保养、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包装桶，产生量初步估算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纸管废屑：废气收集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估算约为 8.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员工增加至 1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估算，年运营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5.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判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切割、检验	固态	纸管	500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胶粘剂空桶	原料盛装	固态	塑料桶	30	/	√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液态	0.1	√	/	(GB34330-2017) 的 规 定 进 行 判 别
4	纸管废屑	废气处理	固态	纸管屑	8.1	√	/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办公生活	36	√	/	

4.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切割、检验	固态	纸管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4	220-001-04	50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0.1
纸管废屑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纸管屑		/	04	220-001-04	8.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办公生活		/	99	900-999-99	36

4.5.4 固废防治措施

(1)固废处置利用方式

本项目固废处置本着“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收集外卖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切割、检验	220-001-04	500	收集外售利用
纸管废屑		废气收集	220-001-04	8.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00-999-99	36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1.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3.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4.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5.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 1) 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按照收集要求进行收集和存放，并与原厂家单位沟通好，定期进行运输处理，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仓库合理布局，仓库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和贮存期限，区域环境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量。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能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根据危险废物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贮存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且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贴上警示标识，同时贮存过程中进行严格管控，故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等影响较小。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原厂商的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⑤严格控制废液转移次数,降低“跑、冒、滴、漏”发生概率。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相关管理计划 ①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②待本单位环评通过评审后,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
--	--

管理制度。

④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废机油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从上面的分析可知，本项目固废将得到妥善处置，受委托方采用的处理/处置方法经济技术上可行，最大限度地回收了资源，使有毒有害物质无害化，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率达到了 100%，零排放，不会对当地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做好防泄漏措施且厂内地面已做好地面硬化，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进行相关影响分析。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14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单元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n/Qn
----	------	-------	---------------	----------	-------

1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Q 值总计					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4.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生产车间	机油	泄漏、易燃
危废仓库	废机油	泄漏、易燃

4.7.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如发生泄漏，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项目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4.7.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危废暂存区应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同时已设置应急沟；

⑤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⑥规范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有品名、标签、MSDS 表等；

⑦修订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7.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对其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由 20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
	厂界无组织		加强管理, 加强车 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SS、氨 氮、总 磷、总氮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 至苏州市吴江平望 生活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	按上文 3.3(1)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原纸分切机、卷管 机、切割机、空气能 热泵烘房、在线烘 干、挤压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 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纸管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 由企业收集外卖利用; 危 险废物: 废机油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 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 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 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 及时预报 和切断泄漏源, 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 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 需立即停车, 停止生产, 杜绝废 气事故排放。 ④危废存储区危废应分类收集贮存, 远离火种、热源; 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 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同时已设置应急沟。 ⑤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 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 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⑥规范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 有品名、标签、MSDS 表等。 ⑦修订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在切实落实相关区域环境整治计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限于所申报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71 t/a	0	1.71 t/a	+1.71 t/a
废水	废水量	240 t/a	240t/a	0	1200t/a	0	1440t/a	+1440t/a
	COD	0.084 t/a	0.084 t/a	0	0.42 t/a	0	0.504 t/a	+0.42 t/a
	氨氮	0.0072 t/a	0.0072 t/a	0	0.036 t/a	0	0.0432 t/a	+0.036 t/a
	总磷	0.0010 t/a	0.0010t/a	0	0.0048t/a	0	0.0058t/a	+0.0048t/a
	总氮	0.0096 t/a	0.0096 t/a	0	0.048t/a	0	0.0576t/a	+0.048t/a
	SS	0.0528 t/a	0.0528 t/a	0	0.264t/a	0	0.3168t/a	+0.26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0	0	0	0	0	0
	纸管废屑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